



市區重建局 「藝術文化融入舊區」 夥伴項目：先導計劃

簡介及申請表

市區重建局

「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

I. 引言

- 1.1. 市區重建局（「本局」）一直致力為香港締造優質及充滿活力的城市生活。政府於2011年2月24日公布新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定出「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去推進市區更新，並擴大本局在市區更新的角色，以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
- 1.2.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第7段提及：「.....儘管市區更新一直是以改善市區居民生活質素為主要目標，市區更新的願景應涵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城市的概念.....」。因此，如果市區更新能夠注入藝術和文化元素，可有助達致此目標成效。
- 1.3. 有見及此，本局推出這個「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支持本地團體及藝術/文化機構舉辦藝術文化項目，把藝術文化帶入舊區，讓舊區有機會親近藝術文化，為舊區帶來裨益。
- 1.4. 本簡介列明先導計劃的目標、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條件。

II. 目標

- 2.1. 先導計劃旨在提供財政資助（「資助」）予本地的藝術和文化項目（「項目」），而該等項目把藝術文化融入社區，或讓社區親近藝術文化。本局希望此先導計劃可以惠及舊區居民及提升其生活質素。此計劃與本局在舊區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相輔相成。

III. 申請者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為本地註冊及經營的非牟利機構。
- 3.2. 以個人名義遞交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而有關申請的目的必須為非牟利。



IV. 申請條件

- 4.1. 申請者必須提交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的目標、時間表及重要階段的事項、場地、目標對象、參加者人數、執行計劃、宣傳計劃、預期成效（即對社區帶來的益處）、預計開支（分項如製作、宣傳及藝術家/策展人費用等，並包括如何運用先導計劃的資助）、預計收入（如適用，如資助、捐助及其他財務支持、項目的收入）。申請者亦須列明向先導計劃申請的資助總額。
- 4.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說明其過往統籌及舉辦社區藝術和文化活動的經驗和能力。
- 4.3. 申請者須同意本局在審批過程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其申請書內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 4.4. 除非得到本局的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在獲通知結果的一年內開展及完成項目。
- 4.5. 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與本局簽訂協議，並遵守協議內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V. 審批標準

- 5.1. 本局將根據以下標準來審批項目的申請：
 - (a) 項目是否能體現本局為香港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城市生活的使命。
 - (b) 項目是否對地區特別是舊區居民帶來裨益。
 - (c) 項目是否切實可行，並符合本港的法規。
 - (d) 申請者是否有舉辦同類型項目的經驗、成績及能力。
 - (e) 申請者必須有能力取得舉辦該項目所需的各類牌照。
 - (f) 項目必須遵守本港的法律及相關條例規定。
 - (g) 申請者必須提交項目的財政預算，顯示所有建議及可能的收入及支出，以供本局在審批時考慮。
 - (h) 項目是否得到其他機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本局將避免與其他機構重疊同一項目的資助。本局不排除可能提供差額的資助。
- 5.2. 本局成立一個小組審批項目的申請，並於接受申請後的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的結果。審批的程序及安排，由本局全權釐定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VI. 遞交申請

- 6.1. 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隨本簡介夾附的申請表格，表格亦可於本局網頁（www.ura.org.hk）下載。
- 6.2. 申請者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內列明的所需資料已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 6.3. 申請須註明「機密」及「申請『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對外關係總經理收。

VII. 查詢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7 / 2827 0176
電郵： inquiry@mail1.ura.org.hk

本簡介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本局於編訂此簡介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介不應被視為本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宗申請將按其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本局有絕對權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本局保留增減或修訂本簡介的部份或全部內容的權利。